#

 **滑县林业总站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森林公园旅游提质及配套工程建设ppp项目编制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HJYZT[202202]003号**

**项目编号:滑财购竞谈-2022-3号**

**采 购 人：滑县林业总站**

**代理机构：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推荐书 2](#_Toc5928)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7](#_Toc19355)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 2](#_Toc27356)4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2](#_Toc14846)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_Toc24025)2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滑县林业总站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森林公园旅游提质及配套工程建设ppp项目编制项目**

**竞争性谈判推荐书**

      （被推荐供应商名称）：

滑县林业总站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森林公园旅游提质及配套工程建设ppp项目编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2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HJYZT[202202]003号；项目编号:滑财购竞谈-2022-3号

2.项目名称：滑县林业总站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森林公园旅游提质及配套工程建设ppp项目编制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000000.00元，最高限价：10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HJYZT[202202]003号 | 第一标包 | 1000000.00 | 10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承担PPP项目咨询服务，主要包含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初步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实施方案以及配合采购人与社会资本谈判及协助起草PPP项目合同草案及与方案编制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

5.2质量：符合现行国家PPP政策，通过相关部门审核批准

5.3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1个标段

6.服务周期：自本项目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实施机构与社会资本方签订合同止。

7.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2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直接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加盖公章）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2月15日至 2022年2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

3.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获取采购文件。未登记入库的供应商，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才可以办理CA数字证书并登录“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证书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 登记入库办理CA链接地址：[https://www.hxggzy.cn/ggtz/18961.jhtml。](https://www.hxggzy.cn/ggtz/18961.jhtml%E3%80%82)

## 售价：0元/单位（零元/单位）。

**注：本项目只针对被推荐单位，不接受未被推荐单位，未被推荐单位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2月1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2年2月1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供应商需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需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签章（解密时长45分钟）的电子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流程参见系统中“组件下载” “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流程投标人操作手册”。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不承担责任。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滑县林业总站

地址：滑县解放路与红旗路交汇处

联系人：杜素飞

联系方式：138372437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木连臣

联系电话：13243026817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正光北街9号王鼎国贸大厦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木连臣

电 话：13243026817

**温馨提示：供应商注意事项：**

**供应商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评标依据。**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根据文件要求）。**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2.CA有效期。**

**从采购文件下载至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期间，CA证书不得更换、变更、延期等，否则会造成开标现场无法解密，对此供应商后果自负。**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CA证书信息是否过期，确保所投项目从文件下载至项目结束整个周期CA证书的信息不能变更（包括不能办理延期、变更、更换、丢失补锁、损坏补锁等）。**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jyxt.hxggzy.cn/ggzy>），在“组件下载”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确保PDF阅读器、Word2007已经下载安装，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动是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帮助手册，可在系统“组件下载”栏目中下载或网站首页“资料下载”中找到**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需要委托人签章的，可以手写输入。）**

**制作好的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包（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其他注意事项（重要）**

**\*供应商需确保电脑已经下载安装PDF阅读器、Word2007，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动是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

**\*如采购文件发生变更的，供应商需重新下载采购文件（EGP版）并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网络等制作、上传同一项目投标文件的，有被视为串通投标、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因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电子化交易系统内自身投标文件损坏、内容缺失等其它无法正常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个人承担。**

**\*如遇到投标文件上传慢、上传失败等问题，请进行以下操作：**

**查找是否是个人电脑问题；更换网络环境。**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 谈判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滑县林业总站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森林公园旅游提质及配套工程建设ppp项目编制项目  |
| 2 | 采购需求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3 | 服务周期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4 | 质量要求 | 详见谈判公告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8 | 谈判有效期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后90日历天内有效 |
| 9 | 谈判保证金 | 不收取 |
| 10 | 响应文件份数 | 无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谈判小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标）。 |
| 11 |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24小时前 |
| 12 |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 |
| 13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详见谈判公告 |
| 14 | 竞争性谈判小组 | 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3人组成，从政府采购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专家2人与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采购人代表参加谈判小组需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专家的抽取方式：参加谈判的专家在谈判前从政府采购库中随机抽取。 |
| 15 | 开标程序 | 本项目按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在线准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活动，需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操作（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5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解密结束后，供应商须在60分钟内进入“开标结束”界面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注意事项：供应商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及开标记录表签章的操作，不得擅自离开，直至“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开标状态显示“开标已结束”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 |
| 16 | 成交结果公告 | 本次谈判采购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成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各有关当事人对公示等内容有异议的，请于本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
| 17 | 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由成交供应商以现金形式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
| 18 | 采购人预算价 | 预算价：大写：壹佰万元整，小写：1000000.00元；供应商可自主报价，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单项报价均不能超出服务内容相对应的单价，其中任何一项超出单项预算价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 19 | 谈判报价 | 供应商企业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谈判报价，谈判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运杂费、卸车费、安装调试费、设备验收费等），以人民币为单位。谈判报价应包括货物（含服务）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验收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 20 | 推荐成交候选人 | 3名；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 21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22 | 付款方式 | 咨询服务合同签订后的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咨询服务费总额的30%本项目进入财政部PPP项目管理库，自发布之日起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的50%；本项目的项目公司成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的20%； |
| 23 | 异议 | 各有关当事人对文件、公示等内容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 24 | 中小微企业扶持 政策 |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本项目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
| 25 |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26 | 是否允许分包 | 是 |
| 27 | 其他 |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对提供虚假资料的，取消投标资格外同时追究法律责任。****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证件、证明等资料的行为,或有所提供的有关证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按照不合格投标人处理。已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已中标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

### 一、总 则

#### 1.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滑县林业总站河南省安阳市滑县森林公园旅游提质及配套工程建设ppp项目编制项目 ；

1.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3货物需求及项目概况：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部分内容；

1.4本次采购形式为竞争性谈判采购。

####  2. 费用承担

供应商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提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负担任何责任。

####  3. 定义及解释

3.1采购人：滑县林业总站；

3.2代理机构：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3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单位、其他组织；

3.4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5服务：指供应商提供的送货、进行所有检验等保障货物供应期和货物质量的措施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3.6谈判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采购谈判工作的临时机构；

3.7日期：指公历日；

3.8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资料，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 4. 拟供产品要求

第三部分所述为拟供产品的基本要求，供应商拟供产品应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 二、谈 判 文 件

####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5.1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推荐书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第三部分 服务内容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2谈判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24小时前将需要澄清及答疑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提交到代理机构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发布，供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查看（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不再另行通知，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自负。

####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正

7.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以网上公告方式发给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发布，供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查看，不再另行通知，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自负。

7.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如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顺延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7.4当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7.5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12小时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通知办法从7.2规定），并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一般说明

8.1响应文件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响应文件计量 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公制标准表示。

8.3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1） 谈判响应书

（2） 报价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售后服务承诺书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其本单位所附相关证明材料

（6） 服务方案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履约承诺书

（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承诺函

（12）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8.4 响应文件格式

8.4.1供应商应按本部分“8.3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8.4.2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谈判响应书、报价一览表、服务方案及优惠措施、售后服务计划等。

8.4.3谈判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

8.4.4供应商对本谈判文件“采购范围及要求”中所列项目进行报价，不得将谈判文件规定的同一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将按不响应进行处理。

**9. 供应商资格文件**

9.1为使供应商在成交后具有履行合同的资格和能力，供应商应提供合法的资格文件，为此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

9.1.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9.1.2供应商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9.1.3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直接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加盖公章）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9.1.4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9.1.5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9.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证明材料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9.2.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书面承诺书。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提供近三年（2018年、2019年、2020年）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响应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9.2.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指：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9.2.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指：提供2021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其他缴纳税收证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提供免税证明）（响应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提供2021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9.2.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证明材料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9.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注：所有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所需的资料原件或复印件提供扫描件并加盖CA电子签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纸质版。**

#### 10. 响应性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包括：

（1）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情况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谈判有效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质量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合同履行期限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其他实质性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1.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拟供货物的质保承诺及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内容：**

11.1供应商需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

11.2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对产品质量及售后等有更严格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报价**

12.1供应商对所投货物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待谈判小组发出指令后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进行远程报价完毕,若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报价的,则视为第二次报价同等于第一次报价。两次报价中最低报价作为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终评定数据。

**报价要求：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的报价依照次序应为降价原则，本次报价（包含各单项报价）不得高于上次报价（两次报价中最低报价为供应商最终报价）。若第二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将按照第一次报价作为最终评定数据。**

12.2如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3供应商的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及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采购单位不得要求成交单位提供与谈判采购货物无关的其他产品及服务。

12.4谈判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运杂费、卸车费、安装调试费、设备验收费等），以人民币为单位。谈判报价应包括货物（含服务）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验收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增值税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2.5成交价格一经确认不得以市场价格上涨为由增加资金。

12.6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13. 现场服务

全部货物及服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谈判保证金

 不收取。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15.2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有效期延长时间。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6.1响应文件应按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编制期限（服务期）、谈判有效期、响应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

#### 1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8.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8.2采购人可以根据发出谈判补充说明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期限。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 五、谈判和确定

#### 19. 一般说明

本次谈判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 20. 谈判会议程序

20.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依照电子流程开始解锁及签章。

20.2谈判顺序：资格审查通过后谈判小组首先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对谈判采购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谈判采购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通过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供应商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待谈判小组发出指令后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进行远程报价完毕,若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报价的,则视为第二次报价同等于第一次报价。

20.3谈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 21. 谈判程序

21.1成立谈判小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确定谈判小组人数及抽取方式（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谈判小组成员应为无不良信用记录人员（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具体内容要求见“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文件，并按文件要求执行。

 21.2审查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小组根据采购人要求最终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谈判内容。

 21.3在与供应商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单位进入报价环节。

21.4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文件。

**21.5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谈判小组将不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进入报价环节）:**

（1）第一次谈判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价的；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未按照响应性文件格式中明示的要求签字盖章的；

（3）编制期限及服务内容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4）谈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技术指标不符合”第三部分项目内容及要求”；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评审环节显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硬盘序列号、IP地址、MAC地址）一致的；

（7）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6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21.5款规定仅对确实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21.7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具体规定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谈判小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1.8谈判小组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水平进行评定并与供应商进行充分谈判：

（1）对服务的描述准确、思路清晰、配置合理、科学并具有合理说明；

（2）提供的证明文件齐全：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齐全有效；

（3）拟提供的货物、服务是否价格合理。

21.9谈判共分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待谈判小组发出指令后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进行远程报价完毕,若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报价的,则视为第二次报价同等于第一次报价。两次报价中最低报价作为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终评定数据。

21.10谈判小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财库[2007]2号令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有关规定，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合格供应商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若出现报价相同的情形，则按供应商服务承诺内容从优至劣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服务承诺内容无差异时，以随机摇号方式确定排序先后。

**注:谈判小组应在评审报告中标明供应商单位被否决的原因。**

22. 谈判结果的公示

22.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同谈判公告相同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3各有关当事人对文件、公示等内容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如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函。或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投诉。

注：（1）、书面质疑函和书面投诉函须按照谈判文件要求送达（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当谈判文件、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质疑函、投诉书格式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六、授予合同

#### 23. 合同授予

23.1本合同将授予经过谈判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23.2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合同的范围和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力。

#### 24. 成交通知

24.1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代理公司开具的代理服务费收据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由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3若供应商未能或拒绝按本文件中签订合同的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履约担保**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若有）。

#### 26. 签订合同

26.1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应在7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具体的合同条款待甲乙双方商定。

26.2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签订后的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在法定媒体上发布，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3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携带成交通知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办理备案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单位公章、采购合同（肆份以上）等原件及合同网上公示截图报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和有关部门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备案时成交通知书与合同原件留存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科一份）。

26.4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产生的谈判记录及承诺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6.5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期间的承诺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另行选择供应商或者重新采购。

 26.6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二）成交后不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七、其他

#### 27.服务费

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8、政府采购政策**

28.1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8.1.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本项目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28.1.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扣除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1.3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否则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采购人将优先考虑采购。**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节能产品，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滑县政府采购网“操作指南-滑县政府采购融资入口”查询。

#### 30.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3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  服务内容

本次咨询采购包含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签订PPP项目合同及之前的相关PPP咨询服务(所有咨询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咨询服务：

（1）对项目基本情况及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开展尽职调查，与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协助理清项目思路，编制项目工作方案；

（2）确定项目PPP咨询工作方案，确定项目实施模式及具体运作程序，明确采购运作的基本原则，分析项目风险因素及项目实施的关键内容，明确项目工作分配及进度计划安排；

（3）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负责PPP项目的经济财务测算和财务分析，出具科学、合理的财务分析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5）研究和落实项目实施的边界条件，编制项目初步实施方案和产出说明。

（6）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编制完成《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

（7）编制、调整与完善项目PPP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社会资本采购方式、项目运作方式、交易结构、合同体系和核心边界条件等；

（8）编制项目PPP合同，并与相关部门沟通，确定合同的条款细节；

（9）协助招标代理机构完成社会资本方采购；

（10）协助实施机构完成合同谈判，直至与社会资本方签订PPP合同。

#

#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具体以主体双方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PPP项目**

**咨 询 服 务 合 同**

**采购方：**

**咨询机构：**

**年 月 日**

**PPP项目咨询服务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在 签署：**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甲方作为 主管单位，具备本合同签订的法定条件。

2、本合同中双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合法组建并存续的法律主体，且不存在法律诉讼与纠纷事项。

3、乙方具备PPP项目合作模式设计、PPP项目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及实施方案编制、PPP项目合同、项目投融资咨询、招标采购等项目全过程、专项咨询服务的资质及经验。

为做好 的咨询服务工作，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14〕156号）、《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实施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委托事项**

**一、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 PPP项目”或“本项目”）。

**二、委托事项：**

根据招标编号： 采购服务内容的要求，乙方为本项目运作提供如下的专业咨询服务：

（1）对项目基本情况及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开展尽职调查，与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协助理清项目思路，编制项目工作方案；

（2）确定项目PPP咨询工作方案，确定项目实施模式及具体运作程序，明确采购运作的基本原则，分析项目风险因素及项目实施的关键内容，明确项目工作分配及进度计划安排；

（3）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负责PPP项目的经济财务测算和财务分析，出具科学、合理的财务分析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5）研究和落实项目实施的边界条件，编制项目初步实施方案和产出说明。

（6）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编制完成《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

（7）编制、调整与完善项目PPP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社会资本采购方式、项目运作方式、交易结构、合同体系和核心边界条件等；

（8）编制项目PPP合同，并与相关部门沟通，确定合同的条款细节；

（9）协助招标代理机构完成社会资本方采购；

（10）协助实施机构完成合同谈判，直至与社会资本方签订PPP合同。

**第二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的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PPP合同签署日止。

**第三条 咨询服务费金额及其支付**

1、咨询服务费金额

本合同中咨询服务费总额为 元整（小写：RMB 元）。甲方所支付咨询服务费为含税报酬。

2、咨询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与时间

1）本合同签订后的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咨询服务费总额的30%；即人民币 元整（小写：RMB 元）；

2）本项目进入财政部PPP项目管理库，自发布之日起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的50%；即人民币 元整（小写：RMB 元）；

3）本项目的项目公司成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的20%；即人民币 元整（小写：RMB 元）。

乙方在申请拨付咨询服务费时，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3、咨询服务费的结算账户

甲方应将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费用按第2款约定划入乙方如下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第四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并保证其全面性和真实性；

2、现场服务时，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以及合同中未提及但乙方开展工作所必须的协助和便利；

3、根据本项目进度和乙方的要求，负责协调和处理与外部的关系，并确保相关审批手续和确认文件的及时获得；

4、按本合同及工作计划的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勤勉尽责，确保咨询服务圆满完成；

2、选派合格的咨询服务人员，保证咨询人员提供及时的专业服务；

3、在本合同协议约定的条件和商定的期限内，完成本合同所述的阶段性工作；

4、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始终坚持维护甲方利益。

**第五条 乙方工作团队成员**

1、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组织机构组成表内容组织为甲方提供本项目咨询服务的咨询服务团队。其中： 为项目负责人， 为现场负责人，并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调配其他人员加入服务团队。

2、乙方须保持项目团队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乙方若调整咨询团队主要成员，应采取相应预案措施，同时确保乙方服务质量和效率不降低。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财政部相关规范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未及时按约定时间提供乙方工作所需资料，则乙方可有权相应顺延提交文件的时间，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成果、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0.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而形成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保密约定**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

2、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本项目关联外的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九条 使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除、争议解决及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履行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下述任一情况发生（以先到者为准）时终止：

（1）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且双方约定义务履行完毕；或

（2）由于甲方原因，且甲方书面通知提前终止本合同。在出现此情况下，乙方不予退还依据本合同第三条已经支付给乙方的咨询服务费。

2、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签订补充协议变更本合同条款。变更后的条款替代本合同原有相关条款；变更后的条款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应以书面文件的形式进行，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新签署合同条款与本合同原有条款冲突时，应以最新签署条款为准。

2、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无正文】**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及扉页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

**响应性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谈判响应书

（2） 报价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售后服务承诺书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其本单位所附相关证明材料

（6） 服务方案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履约承诺书

（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承诺函

（12）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谈判响应书**

#### 谈判响应书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 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 ）， 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谈判响应性文件，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谈判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谈判响应书

（2） 报价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售后服务承诺书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其本单位所附相关证明材料

（6） 服务方案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履约承诺书

（9）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承诺函

（12）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总价为人民币 （小写），即 （大写）。

2.如果我单位的谈判响应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保质保量的履行合同。

3. 愿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确定最终报价。

4.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5.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期间内提书面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谈判报价** | 大写： 元小写： 元 |
| **服务周期** |  |
| **质量** |  |
| **备注** |  |

注：供应商企业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方式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4、 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及内容自拟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其本单位所附相关证明材料**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关于贵方编号为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由 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加盖单位公章）。

2.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3.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答疑时出示原件）。

4.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5.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5.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附: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附件5.2：供应商所附资格证明材料**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6、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谈判小组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采购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8**、履约承诺书**

#### 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详已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谈判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的报价包括《谈判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确认本次谈判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谈判文件》要求及谈判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成交项目。我单位在推荐成交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谈判文件》技术、交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谈判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成交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9、****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1、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若我公司有幸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我公司定将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此次供货，并承诺我公司此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均具有真实性及合法性。

若我公司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且承担其相关的法律责任；对于情节严重的，还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12、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